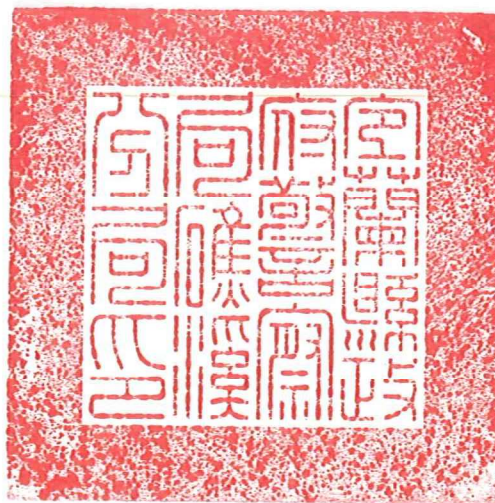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警礁交字第114000853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寄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受處分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二)地址: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157號
(三)聯絡電話:03-9872792

分局長黃靖堯